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9-067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徐海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股东徐海明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48%）。其中，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11日至2019年11月10日；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自2019年5月29日至2019年11月28日。

2019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徐海明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海明先生于2019年7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89,5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徐海明先生于2008年6月19日--2019年7月19日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达到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徐海明先生于2008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18日期间，因公司实施年度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行使优先认购公司公开增发股份权利、二级市场增持、被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被回购注销等原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14,100,000股变更为147,055,920股，且在此期间公司实施了三次股份发行，徐海明先生持股比例因此由11.19%稀释为6.22%。

2019年7月19日，徐海明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8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综上，徐海明先生于2008年6月19日-2019年7月19日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份变动数量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原因	持股比例
徐海明	28,200,000	14,100,000	2009年5月19日	公司实施2008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11.19%
	47,940,000	19,740,000	2010年6月11日	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股）	11.19%
	48,090,000	150,000	2011年7月25日	公司公开增发48,951,900股，徐海明先生认购15万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0.07%
	72,135,000	24,045,000	2012年5月31日	公司实施2009年度分红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	10.07%
	72,135,000	-	2014年9月12日	公司非公开增发135,066,500股，徐海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8.48%
	146,388,000	74,253,000	2015年3月	公司授予徐海明先生105.9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公司实施2014年度分红（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	8.50%
	146,538,000	150,000	2015年9月16日	二级市场增持15万股	8.51%
	146,538,000	-	2016年2月5日	公司非公开增发636,610,924股，徐海明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6.21%
	147,683,600	1,145,600	2016年5月16日	徐海明先生股票期权行权635,400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510,200股完成登记。	6.25%
	147,055,920	-627,680	2019年6月28日	公司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4,900,760股，其中回购注销徐海明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627,680股	6.22%
	140,766,420	-6,289,500	2019年7月19日	徐海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289,500股	5.95%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海明	合计持有股份	14,100,000	11.19%	140,766,420	5.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0,631,400	1.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100,000	11.19%	110,135,020	4.66%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1、徐海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辞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

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徐海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徐海明先生在公司公开增发股票时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和本次发行优先获配股票在本次增发股份上市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否则所取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徐海明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徐海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徐海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相关承诺不存在差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徐海明先生关于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5日